编 制 说 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对S347省道K47+590～K53+260约5.67km长度的沿线进行提升，主要包括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和生态整治工程。其中，道路工程主要包括：1.对桩号K51+266～K53+267车行道白改黑设计。2.新建地坪。3.现状边沟排水修复；交通工程主要包括：标线修复和防撞墩标记修复；建筑工程主要包括：1.沿线新建花池。2.新建围墙或旧围墙修补刷白。3.房屋外立面粉刷。生态整治工程主要包括：生态整治设计和来石村杉树下村节点设计。

（二）实施地点：新丰县回龙镇。

（三）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单位：广东省华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一）编制资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3.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4.招标控制价审核征询意见表、暂列金说明函。

（二）执行的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6.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暂列金，依据暂列金说明函及回复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征询意见表，本工程暂列金额按571859.62元计取。

2.砂浆，依据回复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征询意见表，按现场搅拌砂浆考虑。

3.本工程办理结算审核时，需提供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图像资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签名盖章确认，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